杨桥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(试行)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3号)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(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)、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要求的通知》《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上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、标准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全街道各级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，确保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现制定杨桥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如下：

一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本街道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一）涉及本街道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，具体包括：

1.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住房建设、医疗卫生、劳动就业、教育、文化、养老等重大公共服务政策和措施；

2.食品药品安全等重大市场监管政策和措施；

3.公共安全、安全生产、交通运输等重大社会管理政策和措施；

4.生态环境保护、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。

（二）涉及本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，具体包括：

1.本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

2.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；

3.其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众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涉及本街道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

（四）本街道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，具体包括：

1.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；

2.需经政府核准、对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。

（五）其他重大事项，具体包括：

1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属于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事项；

2.其他涉及全局性、长期性、综合性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